

114.10.28 全字收文第 176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全地公(11)字11411257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9263

受文者：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執甲101年遺稅執專字第000609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101年度遺稅執專字第60997號等義務人高招治之行政執行事件，拍賣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3次拍賣後無人應買，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本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公告願應買該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不動產之標示、應買價額、應買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詳如附表所示。
- 二、上開公告之起算日，以張貼本分署公告之日起算。
- 三、如已有清償或有停止之原因，應儘速向本分署陳明。
- 四、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應買之不動產，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應買價額承受者（稅捐稽徵機關請參照「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辦理），請於期限內聲明之；逾前述3個月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本分署將依法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移送機關亦得於上開期限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
- 五、承辦人及電話：吳博文(02)25216555 轉 707（甲股）。

裝

訂

線

正本：共有人 1-01 張進財、共有人 1-02 高春安、共有人 1-03 高次郎繼承人高志廷、
共有人 1-03 高次郎繼承人高杉村、共有人 1-03 高次郎繼承人高采蘋、共有人
1-04 高振正、共有人 1-05 沈高阿敏、共有人 1-06 高金山、共有人 1-07 高
金伯、共有人 1-08 高福來、共有人 1-09 高福成、共有人 1-10 高真一、共有
人 1-11 高真燦、共有人 1-12 高全興、共有人 1-13 高全福、共有人 1-14
高念福、共有人 1-15 高秀貞、共有人 1-16 高秀華、共有人 1-17 高志宏、共
有人 1-18 高靖枝、共有人 1-19 高世彬、共有人 1-20 張宛真、共有人 1-21
鄭延俞、共有人 1-22 林美育、共有人 1-23 高苡家、共有人 1-24 高芝凱、共
有人 1-25 高崎筌、共有人 1-26 高偉剛、共有人 1-27 蘇耀宗、共有人 1-28
蘇瑋哲、共有人 1-29 蘇瑋振、共有人 1-30 高鈺樹、共有人 1-31 高致樟、共
有人 1-37 高泉立、共有人 1-38 高睦軒、共有人 2-12 杜妙根、共有人 2-37
高杉村、共有人 2-38 高志廷、共有人 2-39 高逸士、共有人 2-40 高逸聰、繼
承人 1-32 黃萬生(公同共有人)、繼承人 1-33 高仕智(公同共有人)、繼承人
1-34 黃智聰(公同共有人)、繼承人 1-35 高貴英(公同共有人)、繼承人 1-36 黃
貴梅(公同共有人)、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
處文山分處、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
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分署長周懷康

線

標別 1 :

標別 2:

101 年度遺稅執專字第 609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高招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二	0189-0001	1,207.00	16 分之 1	10 萬 9,000 元	2 萬 1,800 元
備註	1、依 114 年 7 月 4 日查封筆錄記載，不動產現況土地幅員遼闊，無路可達，雜草林木叢生，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另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不動產鑑定書內容所示，本件不動產地號現況為老泉街 45 巷之一部。 2、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區。 3、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4、本次拍賣分別標價、分標拍賣，應買人列價均應達底價以上，各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開標順序。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								

	5、本件土地係拍賣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須通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另共有人若主張優先承買，須就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得僅就部分拍賣標的行使之。就剩餘之標的，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

標別 3：

101 年度遺稅執專字第 609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高招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二	0480-0000	4,872.00	16 分之 1	43 萬 6,000 元	8 萬 7,200 元
備註	1、依 114 年 7 月 4 日查封筆錄記載，不動產現況土地幅員遼闊，無路可達，雜草林木叢生，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 2、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區。 3、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4、本次拍賣分別標價、分標拍賣，應買人列價均應達底價以上，各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開標順序。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 5、本件土地係拍賣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須通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另共有人若主張優先承買，須就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得僅就部分拍賣標的行使之。就剩餘之標的，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